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有鑑於各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之營養師編制普遍不足，大部分營養師甚至要督導多所學校營養午餐，難免力有未逮，甚至出現疏失。營養午餐攸關下一代國民的健康與成長，必須有專人督導把關，政府應補足校園營養師編制，以提升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健康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，很多國家都投入大量資源，開辦學生營養午餐，從增加兒童營養、建立正確飲食習慣著手。我國學生營養午餐開辦於 1957 年，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。根據教育部統計，目前台灣每天有 240 萬名學童，食用學校辦理的午餐，3400 所國中小學中，有 1600 百多所設有「公辦公營」的廚房，另有 400 多所則採「公辦民營」，委由民間團膳業者到學校廚房供餐。
- 二、根據 2002 年實施的《學校衛生法》，40 班以上的中小學，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名，負責督導及執行學校營養午餐，各縣市主管機關也應設置營養師若干名。但地方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藉口，並未落實這項規定，大多由教師兼辦午餐業務。許多學校寧願補足英文、數學、國文等科目教師名額，對營養師開缺不太重視，導致校園營養師嚴重不足。
- 三、校園營養師的任務，不只是開列菜單，或督導廚工煮出讓學生飽食的飯菜，還要在膳食供應每一環節嚴格控管，並秉持專業知識，配合學校多元化教育，為學童提供正確飲食知識，使學童獲得充足、均衡的營養，促進國家未來主人翁健康成長。